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股票代码：600226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ENGHUA BIOC BI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二零一六年三月

## 重要声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湖州分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升华拜克”）对外公布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国银行湖州分行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中国银行湖州分行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行湖州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国银行湖州分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及担保资产情况.....	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18
第九章	其他情况.....	20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03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发行规模为3亿元。

### 二、债券名称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公司债券”或“本期债券”）。

###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12拜克01，122254

### 四、发行主体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五、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六、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3 亿元。

## 七、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票面利率为 5.3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八、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

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3 年 5 月 22 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即 2014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5 月 2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5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5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十一、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强化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能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拜克”）以其各自合法拥有的担保资产依法设定抵押及质押，以保障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上述担保资产包括：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的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天

目山路天际大厦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内蒙古拜克合法拥有的位于内蒙古托克托县的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及发行人合法持有的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科拜克”）49.00%的股权。

2015年度，发行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在履行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等相关审批程序后对相关抵押物进行了置换，抵押物具体情况详见“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及担保资产情况”。

## **十二、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升华拜克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9]96 号文批准，由升华集团、源裕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浙江泛美发展有限公司和浙江名策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5 月 1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71207528 的营业执照。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1,094,982,970 元，折 1,094,982,97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公司属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马杜霉素、阿维菌素、盐霉素兽药、农药原料药及制品，相关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兽药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肥料生产、热电联供(均凭有关许可证经营)，农药的销售(详见《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医药及化工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凭外经贸部批准文件)。(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农药原料药及制品、兽药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锆系列产品制造与销售。

1、农药原料药及制品业务：公司的主要农药产品包括杀虫剂和除草剂两大系列。杀虫类产品以生物农药阿维菌素系列产品为主；除草剂以麦草畏系列产品为主。

2、兽药、饲料添加剂业务：随着畜牧业的现代化、集约化和规模化生产，兽药和饲料添加剂在降低发病率与死亡率、提高饲料利用率、促进生长和改善肉质方面起到十分显著的作用。公司兽药及饲料添加剂产品以生物兽药、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及兽药中间体乙酰丙酮系列为主。

3、锆系列产品业务：锆化合物凭借诸多优良的物理及化学性能被广泛应用



于陶瓷、化学品、铸造、耐火材料等领域。公司锆系列产品以氧氯化锆、碳酸锆及二氧化锆产品为主。

##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010.24 万元，同比下降 24.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988.45 万元，同比增长 68.7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以下方面工作：

#### 1、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

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传统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步履维艰。为扭转主业持续下滑的局面，公司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大低收益资产处置力度，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整合资源提升公司资产收益率。

#### 2、积极谋求战略转型，拓宽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在开展主营业务的同时，持续关注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积极谋求公司的战略转型，努力拓宽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

### （二）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制造	998,489,154.98	862,111,671.99	13.66	-24.88	-25.55	增加 0.7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农药产品	216,450,344.86	197,424,016.27	8.79	-53.48	-50.13	减少 6.13

						个百分点
铝系列产品	205,789,530.53	192,017,399.24	6.69	-10.73	-9.77	减少 0.99 个百分点
兽药产品	448,945,828.72	370,763,166.83	17.41	-12.03	-17.51	增加 5.49 个百分点
化学产品	68,451,705.00	61,860,544.94	9.63	8.01	11.33	减少 2.70 个百分点
电及蒸汽	47,637,774.76	33,131,528.48	30.45	-7.00	-10.53	增加 2.74 个百分点
其他	11,213,971.11	6,915,016.23	38.34	-11.93	-15.94	增加 2.94 个百分点

###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 2,235,878,096.56 元，较 2014 年末的 2,333,777,197.33 元减少 4.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409,126,449.81 元，较 2014 年末的 1,425,650,190.65 元减少 1.16%。

发行人 2015 年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1,010,102,392.17 元，较上年减少 24.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884,537.46 元，较上年增加 68.73%。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资产合计	2,235,878,096.56	2,333,777,197.33	-4.19%
负债合计	816,584,598.28	884,112,021.43	-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9,126,449.81	1,425,650,190.65	-1.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9,293,498.28	1,449,665,175.90	-2.10%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	1,010,102,392.17	1,343,931,813.71	-24.84%
营业利润	127,270,873.38	82,091,120.79	55.04%
利润总额	134,669,481.25	88,555,200.72	52.07%
净利润	134,551,051.09	76,880,141.06	7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884,537.46	82,905,273.25	68.73%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88,414.14	24,421,396.96	18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94,478.32	-108,218,121.5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37,814.75	-28,585,858.55	不适用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03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013 年 5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首期人民币 3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3]142 号的验资报告。

###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并拟用剩余部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比例。根据公司于2013年公告的《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规模3亿元，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及担保资产情况

本期债券由升华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强化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能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拜克以其各自合法拥有的担保资产依法设定抵押及质押，以保障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上述担保资产包括：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的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天际大厦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内蒙古拜克合法拥有的位于内蒙古托克托县的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及发行人合法持有的伊科拜克49.00%的股权。

### 一、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升华集团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升华集团共拥有28.34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已使用8.97亿元，尚余19.37亿元未使用。

最近三年，升华集团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未发生过任何借款违约现象，资信状况良好。此外，升华集团在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重大违约情况。根据升华集团提供的财务数据，2015年度，升华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754,197.25 万元，利润总额 172,288.80 万元，净利润 132,802.66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升华集团总资产为 1,046,415.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7,012.9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59,402.91 万元。升华集团的担保可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提供较有力的外部支持。

## 二、本期公司债券担保资产情况

2015 年度，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前述已抵押及质押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 [2015]418 号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因发行公司债券涉及的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已抵押资产价值跟踪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 [2015]419 号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因发行公司债券涉及的已抵押资产价值跟踪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 [2015]422 号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质押涉及的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跟踪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经坤元评估综合评定，公司及内蒙古拜克已用于抵押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合计 27,757.86 万元，评估价值合计 52,655.27 万元。公司质押的克伊科拜克 49.00% 股权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78.52 万元，评估价值为 5,791.71 万元。

本期债券涉及的已抵押及质押资产的评估价值总计 58,446.98 万元，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3 亿元的 1.95 倍。

## 三、本期公司债券担保资产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转让内蒙古拜克股权，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6 日召开“12 拜克 01”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部分“12 拜克 01”抵押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锆谷科技以合法拥有的部分资产，包括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置换内蒙古拜克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担保抵押物。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定，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锆谷科技用于“12 拜克 01”抵押资产账面价值为 3,175.90 万元，评估价值为 8,495.99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上述抵押物置换手续全部办理完成。抵押物置换完成后，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涉及的已抵押及质押资产的评估价值总计 59,177.26 万元，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3 亿元的 1.97 倍，符合《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正式发行。公司“12 拜克 01”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在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中街 333 号（德清县科技创业园内）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 4 名，持有“12 拜克 01”债券 1,514,200 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50.47%。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存在无表决权的情形。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债券。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授权代表王建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置换部分“12 拜克 01”抵押资产的议案》、《关于“12 拜克 0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



##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正式起息，2015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按期支付了本期债券利息。

##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中诚信证评将在近期出具“12 拜克 01”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15年年度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陶舜晓，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为景霞，未发生变动情况。

## 第九章 其他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为除下属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5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相关当事人

2015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2016年 3月25日

